

渠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(二期)二批次消防、安防建设项目

(项目名称)施工_施工_标段

异议回复

提问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回复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异议内容	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该项目工程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
答复	按每月实际完成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%支付。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，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80%；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结算总额的 97%；质量保证金为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3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。（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招标人：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2025 年 5 月 29 日	

